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发放标准

##### （一）独立董事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无须考核。

#####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

薪酬主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核等进行综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在完成当年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 五、审议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2 位委员需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